

高雄市陽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科技議題：「創意車課程設計與實作」
科技課程探索共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 (二)高雄市109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 (三)高雄市陽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09年度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透過科技推動學校社群活動，共同開發課程教學模組，推廣自造及科技教育應用融入科技領域教學。
- (二)推動科技領域教師展能，深化教學專業與技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激發創造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感。
- (三)為推展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課綱，落實自造教育運動，透過講座及跨領域 maker 體驗課程，鼓勵師生動手做，發揮巧思，將創意手作與生活科技結合，成為 Maker 自造者。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陽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四、研習名稱：「創意車課程設計與實作」。

五、研習對象：教師24名。（科技推動學校種子教師及輔導區之三民區、鼓山區學校教師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順序錄取）。

六、研習地點：高雄市立陽明國中 尚義樓 1F 生科教室(一)。

七、研習日期：109年12月23日(三) 13:30~16:30。

八、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2985194)

九、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前往，其完成研習者，依規定核予教師研習時數，唯課務自理。

十、經費來源：由「109學年度高雄市陽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若教師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屆時請勿參加。

(二)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當日請佩戴口罩進入校園，及配合本校工作人員進行體溫測量，若體溫超過 37.5 度或未配戴口罩者，謝絕入內參加研習，不便之處，請多體諒。

(三)本研習不提供用餐。

(四)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煩請自備「環保杯具」。

(五)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無故缺席，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一週辦理取消研習作業，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十二、研習相關事宜請洽聯絡人王麗雅助理，電話：07-3892919 轉 70，電子信箱：ym.jhmaker@ym.jh.kh.edu.tw。

十三、獎勵：辦理研習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

高雄市陽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科技議題：「創意車課程設計與實作」
科技課程探索共備研習課程表

研習地點：高雄市立陽明國中 尚義樓1F 生科教室(一)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主 講
13:20~13:30	報到	YMJH-Ai寶團隊
13:30~16:30	創意車課程設計與實作	講師：陳炯銘老師
16:30~	賦 歸	

※本中心僅提供簡單茶水，請自備環保水杯及口罩。